

若望 保祿一世

亞匹諾·陸家誼

教義傳授隨筆

慈幼出版社

謹以此書

獻與我的

第一位

教義老師——

親愛的媽媽。

目錄

第一章	要理	
	(一) 何謂要理	1
	(二) 教授要理的必要	3
第二章	要理老師	
	(一) 要理老師的使命	7
	(二) 要理老師的才能	9
	甲、 信仰孕育的精神生活	10
	乙、 倫理道德的氣質	11
	丙、 本位才能	13
	丁、 儀態風度	15
	(三) 要理老師的培育	18
第三章	教授要理的對象	
	(一) 認識兒童	21
	(二) 怎樣瞭解兒童	24
	(三) 兒童期的特性	27
第四章	要理老師的教學法	
	(一) 基本教學法	33
	(二) 活動教學法的重點	37
	甲、 引導兒童發言	37
	乙、 引導兒童記憶	39
	丙、 滿足兒童眼目的需求	40
	丁、 利用想像「看懂」觀念	42
	戊、 手腳並用	45
	己、 團隊工作	46
	庚、 引導兒童熱心祈禱	48
	辛、 導向實踐之路	50
第五章	要理課	
	(一) 準備工作	56
	(二) 要理課的流程	57
	(三) 課室內的秩序	59
	甲、 秩序的基本條件	59
	一、關於「立法權」的幾句話	59
	二、關於「行政權」的幾句話	60
	三、關於「司法權」的幾句話	62
	乙、 維持秩序的竅門	63

第一章 要理

(一)何謂要理

1. Catechismus，原希臘文，意謂：「從高處談論」。這個字在現今通行的見解，有三種涵義：一、指口頭「教」人要理，如上要理課；二、指平鋪直敘的要理書，如買本「要理」來讀；三、指口頭傳授的或印在書上的真理，如我們說：「要理」告訴我們要……。

2. 第一種「教」的意義最普遍。可是值得一提的，這「教」並不是一般的教學：它不只訓練頭腦，而是教育整個人；不是傳授某些知識，而是灌輸觀念，令其在受教者心中紮根，帶動其向善立德。

舉例來說。我有兩位要理老師：第一位能說善道，但孩子們並不因此而變得更好；第二位口才並不出色，但他/她身教重於言教，話中富有強烈的自信，訓詞充滿吸引力，孩子們興趣大增，日有進步，樂於進聖堂和祈禱。以要理老師的標準來說，第二位要比第一位強多了。

有兩個小孩子：一個能將要理書背得滾瓜爛熟，且能解說的頭頭是道，但他/她的行為卻與他/她所知道的背道而

馳；另外一個，要理記得不多，但卻能努力向善，把所讀過的在生活中付諸實行，這第二個小孩反倒認真學習了要理。

3. 有人問米開蘭基羅：「你怎能雕出這麼生動的石像？」他回答說：「大理石已有石像了，只是看你會不會將它挖出來。」

孩童們，就像是未經雕琢的大理石：他能被教導成為紳士、英雄，甚至聖人，這就是要理老師的工作。

4. 除了要理課之外，不知道你們還有什麼方法能使大人小孩確實變好。可能有人會提出「人格尊嚴」的大旗幟。但是小孩子不懂什麼叫人格尊嚴，成人們更會將它置之不理。又或推出「命令」作殺手鐮。這恐怕只會越攪和越糟。但是，若向小孩子、成人談到無所不見的天主，祂賞善罰惡，頒發了不可侵犯的規誡，但也建立了強化我們意志的聖事，結果絕對會出乎意料之外。

5. 當然，也有讀了不少要理而仍舊變壞的，但是要理至少在其心中埋下了「良心不安」的種子，遲早會使他/她改惡遷善。

6. 有人說，哲學和科學也會引導人向善，提高其人格。但這也不能和要理相提並論，因為要理書中所涵有的智慧比

世上全部書籍中的智慧還要高，所解決的問題是全部哲學所不能解決的，而且能滿足人類所最需求的。

要理解釋為什麼世上有痛苦，怎樣正當地運用財富，為什麼每個人都要工作。要理把耶穌置於我們眼前做榜樣，要理教我向祂學習！告訴我們祂是長兄、祂愛我們、原諒我們，祂來和我們生活在一起！

要理不斷地向我們呼號：努力為善、凡是忍耐、潔身自愛、原諒他人、敬愛天主！在這世界上沒有比要理更具說服力的書。

(二)教授要理的必要

7. 這股力量沒有充分的利用真是可惜！孩子們讀要理讀的不多；成人們，自認已經讀過了，也不再讀。為此，缺乏宗教知識的現象極為普遍：有些人對一般知識可謂汗牛充棟，但對自己信仰的宗教卻一無所知，連聖經也未從頭到尾看過一遍，也有把喪禮儀式誤認為彌撒。

有許多人常去聖堂，但一點宗教觀念也沒有；自認為信仰堅實，卻不堪一點考驗；自認到處以天主的旨意為重，其實不過是如夢一般的妄想；不認識熱心的真諦，而固執於

一些陳腐的樣版經文或敬禮，幾乎和迷信膜拜無異；這一切挖空了理智和枯竭了心靈，徒然增加緊張的情緒而已。

8. 談到幼童時則說：「還小嗎，這麼早教他們要理做什麼！」

一位媽媽問及何時才能開始教自己兩歲的小孩子，教育家回答說：馬上，已經遲了三年了。他的意思是說連懷胎的日子也應算在內。

另外一位教育家說，大學四年所學的也沒有四歲前所學的多。初期的學習是多麼重要和具有決定性！

9. 也有人和盧梭說一樣的話：我要尊重我兒子的自主，我不願強迫他接受任何教育。到廿歲時，他自己會抉擇！

如此觀念的父母可曾想到，他們已經將全部的生活模式強加在兒女身上了？沒有經過兒女的同意他們生了他們、給他們吃自認為有益的食物、給他們穿自認為合適的衣服、送他們進自認為理想的學校……

退一步來講，到了廿歲，有誰再去讀要理？考試的年齡，找工作的時日，服兵役的階段，掛心的豈是研讀宗教？廿歲，正是情慾並茂，追逐消遣，徬徨不定的時日，誰有心去研究世上所有的宗教，再選擇哪個是可信的？

父母們不會睜著眼讓疾病進入兒女的身軀，然後再用藥驅逐病痛；相對地，父母會極力預防病菌侵襲自己的兒女。在靈魂方面，豈不是也該如此？在幼弱的心靈內注入敬畏天主的情愫，預防壞毛病腐蝕它，千萬別自以為能隨時矯正其壞習性。

10. 有人說：我們的孩子該讀書、該工作！

我答說：但做好向善才是當務之急，他應受訓練抗拒來日的誘惑。

會背九九乘法表、或學得一手好手藝、或取得了大學畢業文憑並不能拒情慾於千里之外。

今日的這個小孩子，明日將成為被爭取的對象：女人、書報、電視、電影、酒吧……誰都想要插上一手。沒有要理教育的準備就讓兒子、女兒進入社會，和讓士兵赤手空拳赴戰場一樣可怕，可想像得到的結局不外乎墮落與不幸。

11. 成人強辯說：要理，我們早已讀過了！

小時候讀過，所讀的是適合小孩子程度的要理，現在成年了，該研究的要理內容當然要更深入才能指引迷津，照亮你的生命。社會上和信仰對抗的邪端異說充斥耳目，沒有紮實的理論，清晰的觀念和深入肺腑的覺醒是絕難以應付的。

今日比諸往昔，更有研讀要理的必要。

◎複習題

一、教授要理只是傳授知識？（2－3）

二、研讀要理是否有用？（4－5）

三、學習要理是否限於孩童？（11）

四、「我兒子長大後，他自己會去學習要理」。這麼說對嗎？

（9）

第二章 要理老師

(一) 要理老師的使命

1. 木里奧（Murillo）有幅畫，題名為「貝殼與小孩」。畫面的背景極為安詳，上有微笑的天使向下觀望，童年的耶穌手捧貝殼舀水給小若翰洗者喝，他們的腳下流著一道極為清澈的溪水。

這幅畫充分表達了要理老師的使命：代表耶穌，以要理的傳授，將永生的活水給小孩子喝。

2. 一項崇高的使命。要理老師繼承耶穌和宗徒們的工作；他們加入了主教、神父、傳教士的行列，他/她輔助家庭教育小孩子，孕育好國民報效國家；尤其甚者，他/她推廣了教會。教會的中心支柱不外彌撒聖祭、聖事、禮儀、初領聖體、結婚典禮、妥善的告解，要理在各人生命留下的影響何其大，相對的，要理老師的影響又是多麼深遠。

初領聖體、美滿的婚禮中所收獲的是什麼？不都是要理老師在他們心中播下的種子的成果。

去參與彌撒或其他禮儀，誰會得到實際的神益？還不是那認真、恒心讀過要理的！

誰會在告解時說明自己的過錯、堅決的悔改？當然是曾有過一位對告解重視有加的要理老師的人。

知名人士，如亞歷山大沃夫、西維奧白力高、凱撒綱篤等都喜愛在本堂向小孩子講解要理，而且自以為榮。連拿破崙死前的幾年也教過要理。嘉祿亞伯多親自教導自己的兒子怎樣辦告解，參與彌撒和善領聖體。

比約第十說：「要理老師是今日傳教事業中的佼佼者。」

3. 一項艱難的使命。困難的來處始自學生，小孩子習性輕浮、心神不定、行動活潑、注意力極易分散。家庭方面，大多數幫助不了多少要理老師的工作，不添加阻礙與麻煩，已是求之不得的了。

別的困難是源自要理老師本身，他可能感覺不勝任，時間不充足，一插手就脫不了身，備課費時，教室管理不稱心等等。再者，要理老師常會感受到失敗的痛苦，滿腔的熱火迅速地化為冰冷。教要理不見成效，或遭遇外在的干擾，漸漸地苦水日多，終於想撒手不幹。

4. 然而，這使命終就會有成果的，困難終於會過去；誰有熱情，鍥而不捨，改進教導的方式，他/她總能引起學生的興趣。

成果不會沒有的，別的不談，天主的賞識絕不會少，祂說：「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事對我所做的。」「那些引導多人規於正義的人，要永遠發光如同星辰」。

眼前可見的成果也是有的，撒種後好幾個月方能有收成。要理教師是撒種的，收成可能是在多年以後，學生變老時，或其身處不幸的遭遇，或其在死亡的邊緣掙扎時。不少次，眼見學習要理的小孩變得更好，更可愛，那是多令人興奮。

(二) 要理老師的才能

要理老師能否達成任務，則要看其本身條件如何。斐利伯奈里和鮑思高神父教要理時並不選擇地點，到處都是課室，也不講究什麼教具，同樣可使小孩子全神貫注，改變氣質。但他們有最基本的才能，這些才能約可分為下述幾類：

甲、信仰孕育的精神生活。它們使人是位真實的教友。

乙、倫理道德的氣質。令人具有成為完人的資格。

丙、本位才能。行業的本位技術使人能為人師。

丁、儀態風度。他們實質上不改變人的本身，但其可令前述各項才能顯得更為突出有力，使要理老師在孩子心目中是位教友、表率、人師。

甲、信仰孕育的精神生活

5. 優良的品行。優良的品行是先決條件。孩子們由要理老師身上學的要比由要理書上學的多；對孩子來講，身教勝於言教；所見比所聞更能影響他們的行動。孩子們像海綿：眼所見的都會沉入他們的心底。直覺地，孩子們能感受到要理老師的內在為人。要理老師的品行若不夠篤實，即使他/她講得天花亂墜，也不能收到什麼效果。

若心懷仇恨，面帶厭煩表情，我們是不能將寬恕和慈藹的美德傳達給孩子的。

心中邪念百生、行為不檢的人，也不能把貞操的真義，注入孩子們的心靈。

要理老師不能把自己沒有的拿給別人：他/她所用的教材，不是他/她所有的或知道的，而是他/她自己本身。

6. 虔誠。天主沒有授權任何人可以孕育超性的生命，因此要理老師只是天主手中的一項工具。要理老師心懷主寵

，孩子們則受益良多；要理老師若身陷大罪，心隔天主萬重山，則其工作必然一無所獲。這道理很簡單，一如接通或切斷電源的電燈一樣大放光明或功用歸零。

有許多例子證實某些要理老師其貌不揚，天資不高，一般文學修養不深，但是教要理時仍然成績凌駕他人之上；究其原因不外他們虔誠敬主，從而深得孩子的心。

要理老師不只教孩子們「認識」天主，更需要進一步讓孩子們在他/她身上「看見」天主。談到阿爾斯的本堂，當時的人都說：「我們去瞻仰天主的外貌」！在他身上，人們看見了天主。

我們無法想像會有不虔誠事奉天主的要理老師。

7. 根深蒂固的信念。要理老師應該具有熱誠和不變的信念。他/她該深信自己的使命是偉大的，自己所教的是真理；也該深信，孩子們的不斷努力會提升他們變得更好。如此的信念使他/她的宗徒事業滿溢衝勁活力，講授要理時生龍活虎，激發孩子們的真情，帶動他們向前進。

要理老師上課時不只是講，而是在講的同時啟發孩子的興趣，揚起心火，推進行動。

乙、倫理道德的氣質

8. 喜愛兒童。法國作家拉高代寫說：「天主向人示好的行動若不基於愛，天主即不採取該行動。」這是真的。

人若不感覺到愛的氣氛，心中不會開朗，做起事來絕對不會起勁，甚至不予理會。

要理老師，若不喜愛兒童，將沒辦法承受失敗、厭煩和其職位上必有的不愉快，更談不上對孩子們有信心，同情他們，容忍他們。

9. 忍耐。忍耐是要理老師必須有的修養。聖方濟各撒肋士說：「對待孩子們，要有一茶杯的智慧，一水桶的智慮明達及海洋般的大量忍耐」。

若一位老師和學生們相處不好時，大家都會說：「他/她對孩子們沒辦法，那是因為他/她沒忍耐。」相對地，若一位老師能幹，修養好，又會說：「虧他/她這麼忍耐！」

10. 公道。孩子們承受不了不同的待遇，不公道的作法，若真有其事或認為真有其事，孩子們心中會難過，漸漸疏遠老師而自我封閉。

在這方面，大人認為不足掛齒的小事，但在孩子們看來，則是天大的事。因此要注意別另眼看待有錢的、聰明的、穿

得清潔可愛的等等，一律看待是最好的辦法。對於有缺陷的或特殊值得同情的，個別的照顧，孩子們也會贊同。

11. 注重真實性。童心不容假話。孩子們對要理老師極有信心，因此，即使開玩笑也不該講些不符實情的話，或講的話帶有不正當的暗示或雙關語。

基於上述理由，要理老師應該格外小心講話，要前後一致。例如敘述時，要注意細節，別漫不經心地隨便更換。孩子們的記性特強，對細節尤其不易忘記；若所敘述的內容細節前後不符，孩子們很自然地由這些不關重要的枝節推至所教授的真理主幹，而造成真假不分的混淆情況。

丙、本位才能

12. 充分的智識。解惑授業者當然應胸有成竹，若分等級來說，智識越豐富，越能教得好，等而下之，智識不足者，則教而不知其所言，焉能謂善。

小學老師教的課程不多也不難，與要理課比起來實不可同日而語，然而取得小學教師資格卻須師專畢業並經專業訓練。

有人說：噢，只是教教小孩子嗎，何必這麼緊張！

正是為此，觀念清晰正確越顯得重要。否則，講授時不能平易簡化。

要理老師智識不足時，灌入孩子們頭腦裡的滿是錯誤的、混淆不清的觀念和疑惑；要理老師傳授時，語氣呆滯不肯定，表情緊張，孩子們即對他/她失去信心，老師也就失去了威信！

13. 會教。智識豐富和會將智識傳授給人是兩回事。一是自己頭腦內觀念充實，一是充實他人頭腦內的觀念。

有些被譽為「走動的圖書館」的學者卻不會將一點小智識傳授給孩子。

有些極為成功的演講家，卻不能使孩子們靜下來聽他講幾句話。

也有些老師，教孩子們地理歷史極為得心應手，但教要理卻一籌莫展，教要理有其特別的困難。

所以，要理老師不只該有本科的知識，還該熟練傳授知識的教學法，即傳授要理的教學法。

14. 為達到熟練此教學法的境界，以下的三點可能有所裨益：

一、適應的能力。即依聽者的情形，調整自己的說法。對年齡不同的兒童，各有不同的說法；若年齡相仿，則其智慧高低亦決定老師的不同教法。先教容易的，而後再以簡單易懂方式教難的。所教的應已引起孩子們的共鳴面為起點而導其喜愛之。

二、簡單明瞭。觀念不須多，但應加以適當的渲染和深入的描述；情願少而精，不宜浮而濫。所用語句是孩子們已經知道和明瞭的，具體的，最好話中有畫。例如不宜說：「上智的安排」，但要說「天主是十分好的」。不宜說：「小明羞愧無以復加」，但要說「小明害羞得臉紅得發紫」，或更好「小明害羞了，臉紅得像隻紅辣椒」。

三、敘述的能力。在教孩子方面能有所成就，會敘述是秘訣之一，因為孩子們最愛聽故事，最易吸收故事所傳達的意念。

丁、儀態風度

15. 孩子們是最具慧眼的諷刺專家，他們會馬上發現，要理老師身上任何可以做為取笑的地方。同時，任何出乎常

態得真本領，外表各方面表現的調和或綽約風度都能深得他們的心。

見笑於孩子或取信於孩子，即使雞毛蒜皮小事也能事關成敗，因此要理老師不能不注重儀容外表。

16. 注意臉部的表情。孩子們會察言觀色，由要理老師面上流露的表情，他們感覺到言語未表達的弦外之音，特別是要理老師對他們的愛惡之情。

因此，眼神千萬不要滑溜溜的。表情不能過分嚴肅，孩子會疑心要理老師故意拉下面孔。若有什麼苦惱、什麼病痛，不要讓孩子們察覺得出來；不管颳風下雨，保持愉快安詳，這樣孩子們會想：要理老師喜歡和我們在一起，他/她人好，對我們也好。

17. 留心你的視線。對孩子們來講，要理老師的眼比他/她的口更會說話。看著老師的眼神，孩子們會領悟老師講的最細膩的地方。另外，要理老師的眼神可控制他們，而且讓他們感覺到老師是要這麼做；富有警覺性、洞悉人心的視線令孩子感受良深，不敢頑皮。

18. 恰當的運用手勢。孩子們詞不達意時習慣手腳並用，外加眼部表情、聲音粗細等，使出全身解數以補其言語的不

足，因此，要理老師運用自然恰當的手勢自會增添其言語的活力和吸引力，不過，機械式的笨拙手勢只會令要理老師顯得好笑。

19.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聲調。要理老師應具有的最低水準是說話字字清晰、句句完整，不急不忙，沒有時斷時續的現象；別大聲喊叫，免得刺耳，也別喃喃自語似的，孩子們聽不見或很費力才能聽見。

開頭時，不妨細聲低語吸住孩子們的注意力，之後則語調高低、輕重、急緩相互調節運用，其妙無窮。

誰的聲音音質悅耳，要善以運用，因為它可以傳達興奮、憐愛諸情，變腐朽為神奇，化草木為金枝玉葉。

要理老師有沒有自己的口頭語？若有，千萬要改掉；若是不予理會，孩子們上課時只留心計算要理老師一節課說了多少次的「這個」、「所以嗎」，那要理課不就完了？

20. 衣著打扮也有其重要性。過份講究時髦、洒香水、上口紅等，或舉動矯揉做作，都會令孩子們取笑；相對的，過份不修邊幅，一副寒酸樣也會在他們心中留下不良的印象。

21. 最後，要理老師若有幾手能令孩子們折服的本領，不妨展露幾招，對教學也有好處。若是位神射手，那在籃球比

賽時盡量發揮，孩子們對他/她的敬重佩服可能即繫於此；若是個金嗓子、會畫漫畫等，可充分找機會發揮，這不是自我標榜、出風頭，而是藉機培養教學的效果。

(三) 要理老師的培育

22. 一位稱職的要理老師，與生俱來，就須有一點點做教育家的天生稟賦。

張三，人雖然好，但是記憶力欠佳，講話帶點口吃，什麼也說不清楚；他顯然不是做老師的料子。

李四，脾氣暴躁說不上兩句就要動粗；也不是料子。

王五，膽怯如鼠，面對學生時閉著眼睛講話，不敢正視別人；除非改變態度，他也不是入選的人材。

只要有些天生的稟賦，並具有誠意、恒心、研究和實習，要理老師一定是可培育的。

23. 要想陶冶精神生活和道德修養，必須虔行祈禱、勤領聖事、默想靜思，持續的努力改進一己的個性。默想靜思格外重要，沒有它，觀念不會深入也不能在心靈內生根。每日省察和每月的小退省也極有裨益。

24. 充實教義方面的學問，自應勤讀研究要理。讀過一

次並不能致用終身，應繼續研究，擴大範圍，加強深度。要求於要理老師的，並不是要他/她和本堂神父在這方面不分軒輊，但是學無止盡這點是沒人可否認的。

25. 教學技巧的增進不外「熟能生巧」。若幻想著，「我參加過要理老師訓練班」，或者「我讀了不少教育論著，現在我會教要理了」，這想法可錯了。教學相長才是方法。

26. 就是已經教過一段時間，有了一些經驗，還該感覺有進修的必要。孩子們在各方面都日新月異地進步，要理老師當然也應如此，總不能停止不前，自我安慰說：我學的夠用了。

27. 除了參加要理老師訓練班外，在可能的範圍內，也去參加這方面有關的研討會、進修日等，經常請教有經驗的老師，他們的經驗可是書本上找不到的，如有機會觀摩他們的教學更好。訂閱有關教授要理的雜誌、書刊等，也是不可或缺。

除了上述各項外，儲備一套自己的「教材文庫」，包括自己收集的例子、故事、圖表等。要理老師手冊上也許已經有這類的教材，但並不一定會適合自己的班級或個性，手頭上有自認為恰恰當當的教材輔助材料乃為上策。輔助教材的收

集是點點滴滴、日積月累的；隨時予以記取、整理、其功效一定出乎意外。

◎複習題

- 一、為什麼教授要理是件大事？(2)
- 二、教授要理容易嗎？(3)
- 三、「教不出個結果來；我不教了。」(4)
- 四、為什麼操行良好是個主要的條件？(5)
- 五、要理老師該有哪些氣質？(8－11)
- 六、行業的本位技術又是哪些？(12－13)
- 七、為什麼要注重外在的儀表？(15)
- 八、「有些學生，我從不問他們。」這對嗎？(10)
- 九、「教這幾個小鬼，我知道的，足夠應付！」(12)
- 十、要理老師怎樣充實自己？(23－27)
- 十一、誰都能是要理老師嗎？(22)

第三章 教授要理的對象

(一) 認識兒童

1. 教數學，老師該知道些什麼？

——數學！有人說。

——學生！心理學家說。

我們認為：老師對數學該有研究，對學生也該有研究。事實很簡單，農夫播種之前，不只精選種籽，也該看看地質是否適宜種籽的發育。

要理老師的工作也不離此原則：他/她該認識兒童。

2. 設想兒童與成人無異，只是依比例各方面小了一點而已，這是絕對錯誤的。

望遠鏡內看兒童，他顯得和大人一樣大小，但是看他走路、蹦蹦跳跳、嬉笑，就會察覺其舉動與成人迥異。

孩子們的學習不像我們成人那樣學習，我們做的，他們不一定也會做；我們認為有趣的，他們會感覺索然無味，反過來講也不為錯。應該認識兒童，摸熟他的興趣，清楚他的潛能，就易於靈活地運用教學方式以迎合他們，促成彼此之間的合作。

3. 要理老師認識兒童，不是籠籠統統的心中有個典型，而是要「個別逐一」地認識，因為沒有兩個兒童是完全相同的。

常言說：「每一個兒童都是一個創作，各是天主永不重複第二次說的一句話」。

還該加上說：每個兒童不同時期有不同時期的變化，因此對一個兒童的認識永無止境。

4. 幾個月大的嬰孩生活情形如何？除了吃喝哭叫外，其餘的時間都消耗在睡覺上。人累了才睡覺，但是這小傢伙只是吃吃睡睡怎麼會累呢？原因乃在於他在不斷地成長發育。這令他累壞了。

發育到兒童的階段，他更感到累，因為除了繼續成長發育外，還要加上永無休止的蹦蹦跳跳。

要理老師該記住孩子們不只有靈魂，他們還有個「不斷消失、不斷重建」的身軀，這樣較會瞭解孩子們的某些不可理喻的舉動，也不致於讓他們過份或過久操勞，或要求他們做些根本出乎其能力的事。

5. 盧梭寫說：兒童生性善良，是位小天使。

在他以前，馬丁路德說：那兒的話，是個小野獸。

拉馬丁說的較切實際：兒童是天上墮落了的天使。

兒童是位天使，但翅膀已經折損；他想向善振翅高飛，但要人從旁相助；有潛力、但也有慾情，這正是成人該留心的一面。

6. 已領了聖洗的兒童，除了肉身和靈魂外，還有另外一件事實絕對不能忽略：領洗時天主賦與他的聖寵和天主聖神注入的三樞德—信德、望德、愛德。這些看不見而確實存在的事實與要理老師的行動內應外合。

有人會說：小孩子不能瞭解某些意識形態、某些觀念。

關於這點可以指出，只靠自己和本性的教學方式，孩子們學不了某些觀念，但是由於聖寵和信德的從旁協助，輔以超性的教育觀點，是可以做得到的。

7. 總括來講：認識兒童是需要的；而且不只是籠統的認識，要逐一個別的都認識；不只注意靈魂，也要顧及身體；不只考慮可見的外在因素，更要考慮見不到的、超性的因素。

(二)怎樣瞭解兒童

8. 我們曾經也是兒童，某些經驗目前我們還很清晰。我們記得什麼叫我們討厭，或令我們害怕、厭煩。例如：半小

時坐著不動，不講話，的確是件痛苦的事；三分鐘的祈禱就像半世紀那麼久；然而半天的遊戲卻像一陣風似的馬上過去。

今日兒童們的感覺還是如此。

因此，瞭解兒童的第一步就是回憶我們兒童時期的一切心理狀況。

9. 瞭解兒童的第二步是多研讀兒童心理學，教育法等書籍。書內寫的，要理老師親身可能很難發現，或者要兜上幾個大圈子才能有所體會。

有些書描寫聖人或偉人的兒童時，這些傳記性的著作十分有用。

10. 瞭解兒童的第三步是兒童本身。兒童們就是一本書，在我們眼前一頁頁地翻動，以他們的行為像是對我們說：若想瞭解我，看看我吧。

要看著兒童來研究他：注意他的姿態、手勢、言語、動作、賭氣、大哭大叫、喜愛的遊戲、朋友等，並加以衡量，即可瞭解其興趣，傾向、嬌橫、脾氣、優點等。察看兒童們的黃金時刻是在他們不注意的時候，如在其玩得高興的時候，街上散步或旅行時，興高彩烈或垂頭喪氣的時候等。

11. 一面聽兒童講，一面研究他。和我們談話，兒童無形中完成兩件事情；自我披露和提供我們學習的機會。

從孩子們身上我們也可學到不少：表達的方式，簡單富有畫意的語句，稚氣的言談。要孩子們明瞭我們的意思，吸收其注意力，也該用同樣的表達方式。

12. 對兒童的觀察，只注意其本身並不完全，還應注意其生活的環境：社區、家庭、學校。醫生不只顧及病人的肺部情況，也問及他呼吸的空氣。

某些兒童，天賦優異，但是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中，所見所聞不外怨天尤人的詛咒，黃腔黃調的言談，不良的榜樣。要理老師不能忽略這些，並需知道如何對付。

13. 誰想澈底研究一個兒童，要記取潘德教授的金字塔理論。

計算一個四邊金字塔的面積，要找出四個斜面和底面的面積，這誰都知道。兒童就像一個金字塔，潘德教授說，他具有一面基礎—先天遺傳的各種因素的總合，和四個側面—
一、外表(身體形態)。二、體質(內分泌部份)。三、精神道德。
四、領悟能力。

研究兒童的父母和家庭環境，可以明瞭兒童的傾向；研

究兒童身體發育情況，可以摸清其脾氣；研究兒童的精神，可以揣度其靈魂各官能的潛力。

但是沒有多少人能作這麼多研究，這是很複雜和難以開頭的，因為事關兒童內外發育情況和其家庭私事。

以後所講的只是些普通實用的常識，而且只限於發育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兒童期。

發育過程可粗分為：幼兒期(一至五歲)，兒童期(六至十歲)，少年期(十至十三歲)，青少年期(十三至十五歲)，青年期。

(三)兒童期的特性

14. 全靠感官生活。兒童有眼、有手、有耳朵、有張饞嘴、有舌頭；什麼都要看、要聽、要摸、要說、要嚐，艷麗的色彩令他神往，噪雜的鬧聲、怪叫聲，令成人們頭痛，在他們聽起來比音樂還要悅耳。兒童會不停的發問：為什麼這樣？為什麼那樣？為什麼這個？為什麼那個？

要理老師應考慮到兒童們這種情況：透過感官達到內心；給他們看有關的聖物，讓他們觸摸；看美麗的畫像，教他們歌唱；讓他們盡量發問等。

15. 兒童的生活就是運動和遊戲。兒童是瀉地的水銀。若他靜靜的坐著不肯活動，即可推想他可能生病了，因為健康的兒童有股不能抑制的動勁。

因此，要理課時利用兒童的這種好動心理，聰明靈活地將身軀的運動導向要理課要達到的目標。

有些要理老師把天主十誡、七件聖事、聖教四規、聖神七恩等變成遊戲，令每個兒童擔任其中一條；有的老師指導兒童演習聖洗、堅振、或聖經故事等；或者教大家站起來祈禱，唱歌等。

——這是遊戲嗎！或者有人會說，不是要理課！

——表面上，好像是遊戲，事實上是既莊重又聰明的教要理法。遊戲是兒童們唯一全力以赴的一種活動，另外，既然能利用遊戲引起對要理的興趣，為何棄置不用呢？

有些要理課老師意欲鄭重其事的進行，到頭來，卻是笑話一場。

有些要理課進行得輕鬆愉快，效果卻很紮實。

16. 兒童是感情的化身。他一天哭多少次，又笑多少次！他有多少小小的快樂，多少小小的失意！他有一顆敞開的心，極需要他人的關愛。

要理老師注意別頂撞兒童的感情；例如，千萬不能嘲笑他；責備或進行懲罰時，要讓他感覺到那是不得已的事，並且只是為了他的益處。

大教育家們對兒童都有慈母一般的心腸：聖鮑思高、聖菲力蒲奈里等。杜邦睦主教規勸要理老師們說：「你們該是嚴父慈母！」

17. 兒童全是想像力。活潑的影像令兒童極為心動，促使其模仿，也令其不能分辨真實的和想像的。

所以極為重要的是先要他得到好的印象，革除壞的印象，不要讓他看見恐怖的或有傷風化的，別講充滿暴力或神奇古怪的鬼故事等。

18. 兒童的記憶異於成人。成人記憶力的強弱各有不同，有的善於過目不忘，有的不會忘記所聽到的或所說過的；有人強於記憶觀念，有人強於記憶事蹟；有人易於記憶數字和日期，有人則只記得具體的東西。

兒童的記憶有時是間歇性的，一會記得一件事情，一會又忘記了，過了不久又再記起來了。營養不足，或病痛要發作，或在復原時，兒童的記憶就不會怎麼好。他不會記下抽象的觀念，他記得的是某些物件、某些人、某些聲音等。兒

童的記憶平常並不很可靠，因為常會摻入他自己的想像和創新的想法。

由上所述則可推論在教兒童背要理條文時，必先確定他們已確實瞭解了那些條文，不然的話，機械式的背誦不會有大效果的。

解釋難以瞭解的觀念，最好陪襯上一件事實或活潑的影像，這樣，兒童們更易記得牢固。

要理課時，要時常重複主要的觀念，否則易在記憶中消失。多次重複而不令兒童感覺討厭，需要高度的技巧和創新的說法。

19. 兒童天真無邪，凡事信而不疑。兒童說：「這是媽媽講的、本堂神父告訴我的、老師教的」。兒童很容易相信奇異的事情，聖蹟、奧秘。

要理老師應該珍惜兒童的這份信心，隨時尊重事情的真實性。絕對不要將自己想來的當真人真事那麼講，也不要將尚在疑慮不決的說為肯定的；不要誇張地判決兒童的行為，例如向說了句謊話的小孩子講：你若不承認，會下地獄；不能隨便替天主的行動下註腳，否則就會自討沒趣；好像有位

媽媽向兒子說：「對了吧？今天是星期五，你還賭錢，怎能不輸？」小孩子答說：「今天星期五，怎麼他贏了？」

要理老師應該善於利用兒童對自己的信心，而漸漸將此信心轉嫁於聖教會和天主身上，兒童眼前有個三級階梯：要理老師、聖教會，主耶穌。「這是耶穌告訴聖教會的，聖教會告訴老師的，老師告訴我們！」

20. 兒童難於推論。兒童的身心尚浸浮於感官的範圍內，僅能艱苦短暫地跳出該範圍進入思考的境界。誰想誘導兒童接近思考的領域，應該採取漸進的手腕，教的少，而透過事蹟、色彩和想像來引導。

21. 兒童的意志尚不堅強。兒童心情不穩定，帶有任性。自小即是眾人關心的焦點，至此他還自許為眾星拱照的小太陽：他是中心，別人圍著他轉；他出令，別人去執行。

改正兒童的這種心理狀況，應該柔而不屈地讓他明白他自己的地位；不是發號施令而是服從和順遂。不給兒童些微機會，認為可屈長輩於自己權下，相對地，他應該毫無保留地受父母、老師的管轄。初期若不能防微杜漸，後來兒童已放縱成性，再施教育已為時太遲了。

當然，若想在這方面成功，要把他要做的事以愉快的方

式告訴他，順著兒童的天性，並輔以勸告、情感，而盡量少加懲罰。

22. 兒童是偉大的。這世紀人稱之為「兒童的世紀」，因為過去從未如現今這樣關心兒童。研究兒童的書籍、雜誌可謂比比皆是；照顧兒童的機構比任何時代都多，教育兒童的各類型學校更是不在話下；全人類圍著他、關心著他的未來。

要理老師還應看得出更深一層，看兒童是天主的兒女、天神的弟妹，並且牢記天主曾經囑咐過怎樣對待兒童（「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一個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心中不信服這一點，而且對兒童沒有這份超性的尊重，不配向兒童施教，冒破壞天主工作成果的危險。

◎複習題

- (一) 成人和兒童是否只有身高上的區別？（2）
- (二) 研究兒童是必要的嗎？（1）
- (三) 兒童是否都是一樣？（4）
- (四) 「兒童天性善良；只要不引他做壞就行了！」（6）
- (五) 我知道多少研究兒童的方式？（9~11）
- (六) 王老師見了孩子就討厭，難得和孩子們談笑。

會是一位好要理老師嗎？（3~11）

(七) 試述成人和兒童想像力和記憶力的差別。（17~18）

(八) 張老師戲弄孩子。這樣對嗎？（16）

第四章 要理老師的教學法

(一)基本教學法

1. 殊途同歸。傳授教義，要理老師也可採取不同的途徑或方向，此即教學法的選擇運用，現僅以最簡短的方式介紹幾種基本教學法。

2. 歸納教學法一去程。要理老師以要理書上的答案為終點。研究過某一答案後，自問：要兒童明瞭這答案，他們該先有那些觀念？該先懂得那些語句？該先知道……該先……，我要先以適當的方法灌輸給他們這些觀念，這些語句，等大家都懂了，再讀答案，再叫兒童讀，他們一定會馬上明白的。

現在我們舉實例。要理老師該解釋：「靈魂是人的精神實體部份，靠了靈魂，人能生活，明白和享受自由。」要理老師要自問：這句話裏有哪些字是我的學生不懂的？可能是：「實體部份」、「精神」、「生活」、「自由」。

要理老師即可從原祖亞當說起：人的身體造成以後，躺在地上，不會動，不會講話……天主吹了口氣……人即活了，爬了起來，開口講話……這樣人才算完整。天主沒有吹

氣以前，人只有一半：肉體。吹氣以後，人就有了另外一半：靈魂。（這樣就解釋了「實體部份」。）

這一半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靈魂，亞當的身體將永遠是僵硬的躺在地上，像塊石頭。靠了天主給他的靈魂，人能站起來、活動和行走。靈魂令人有生命，令人生活。一塊石頭不會動，不會長大，不會說話，因為它沒有靈魂。小白兔，壁虎，鳥兒會動、會吃，因為他們有動物的魂（由此兒童會瞭解靈魂令人「生活」。）

以上述的方式同樣易於解釋其他的觀念。

要理老師認為應該明瞭的觀念和語句兒童都懂了以後，可以說：現在，我們設法記住一件偉大的事，「靈魂是……」。

兒童不會皺起眉來，因為已經知道講的是什麼，也深刻體會到那是真的，所以會很容易地背誦它。

這種方法合乎理性，兒童們喜歡，但要理老師將會感到較為困難。

合乎理性—因為這方式是由淺而深，由已知到未知。

兒童們喜歡—因為在答案以前，兒童們的心智活動必須經過一連串的想像和猜想；到了答案的時候，兒童的心情會轉為興奮，因為那是一個發現啊！

要理老師感到困難－因為需要創作的精神，活潑的呈現手法和週密的預備。

3. 演繹法－歸程。要理老師以答案為起點，先讀給兒童聽，然後逐段或逐字解釋，直到全部明瞭為止。

這方法，老師易於預備，但並不易引起兒童的興趣。

例如：要理老師讀過答案以後，解釋說：「你們知道什麼是「精神」嗎？我解釋給你們聽。一個死了的東西和一個活的東西有什麼分別，知道嗎？……」如此下去，然後做結論說：「我希望你們都明白了，是不是？」

這個方法易於準備－因為要理老師只要依著答案逐段逐字的解釋即可。分解比裝配一部機器更容易，演繹法即為分解答案，歸納法裝配答案。

不易引起興趣－因為先要兒童接受的，是他們不明白的，因此也不喜歡的東西。

4. 上述的兩種教學法又可匯合成一種方式，導出和引進同時進行，例如：要理老師先以歸納法講解答案，待兒童掌握答案以後，再令兒童逐段逐字的解釋之。

5. 歸納法不能和直覺透視法混為一談，直接透視法意為利用各種圖片、故事、榜樣等，令兒童「看」到事實的真義。

6. 活動教學法。要理老師，教學時，不是掛心自己要講什麼，要做什麼，而是該盡最大的努力叫兒童講，叫兒童做。主耶穌用的是這方法，近代的教育家也悉心研究這方法。事實上是如此：兒童喜歡親自做，他喜歡的，會更深刻地留在腦海；「做」強迫兒童多思考，凡做過的，不易忘記。

兩個學生，一個靠書本研究無線電收音機，一個親手做了台收音機。頭一個不會比第二個知道的更多。

一個孩子騎自行車從你面前飛馳而過，你不會去想他讀了什麼書才學會騎自行車，你知道他是摔了很多次才學會的。

以講解靈魂為例，要理老師本著活動教學法策動兒童們，自己不敘述亞當的受造，讓一個已略知內容的兒童敘述，或者把要講解的字句寫在黑板上，或者教兩個兒童表演，或者讓兒童比較一塊小石頭和一粒小麥的分別，或者某一階段全體起立祈禱，感覺天主給了我們靈魂等。

7. 活動教學的範圍不只限於畫幾幅圖，編幾首祈禱詞或剪剪貼貼而已。要理老師要能令兒童全身總動員：舌頭—多叫他答問、多叫他問答；眼睛—盡量利用視聽教材；想像力—透過敘述、榜樣、事實供給他想像的材料；手—觸摸聖堂

用物件、畫圖、寫詩、寫祈禱詞等；腳和全身一帶兒童去參觀聖堂、墓地；表演聖經故事等；競爭心理一分隊分組比賽；立竿見影的心理—令其習慣祈禱，做愛德工作，讓其感覺到「工作的效果」。

8. 上述各項以後還要詳細解釋，因為他們是構成活動教學的因素。現在要指出的是活動教學法可以總括其他的教學法。

(二) 活動教學法的重點

甲、引導兒童發言

9. 教授要理有兩種情況：要理老師自彈自唱，好像在演講（敘述式）；老師和學生有問有答（對答式）或者兩者參差兼用（混合式）。

對兒童來說，除了聽故事外，坐著只聽別人講是件最痛苦的事。靜聽兩分鐘的演講，他們誰也受不了。要理老師該記住這一點，多用對答式，盡量少用敘述式教學。

10. 提出問題，目的在於探討兒童對某教義是否已瞭解和記住（要理法），或在於誘導兒童認識另外一項真理（蘇格拉底法）；蘇氏法較難駕馭，要理法較易上手。

11. 問兒童的問題以簡短明瞭，只有一個答案的為上。不要問：「誰，什麼時候建立了聖教會？」這樣問兒童搞不清楚，要簡潔的問：「誰建立了聖教會？」兒童回答了以後，再問：「什麼時候建立了教會？」問題也不能是屬於明知故問型的，那樣顯得虛偽；也不能太難，會令兒童灰心；問題要富變化，免得單調乏味。

一般的做法是要理老師先提出問題，然後再指名誰回答，不要顛倒這個順序，免得沒被問到的都不注意問題。

提供答案的第一個字或頭一句都不是好手法。

12. 透過問題，要理老師對兒童的反應、聰明、勤奮會有相當的認識；要理老師也可體驗自己令兒童瞭解的能力；可發現自認為極簡單的語句，兒童並不懂或者都會錯意了。

13. 兒童和要理老師之間的對答是很有益的；表示兒童有興趣，要理課也顯得多姿多彩，但是要求老師的較多：學識，精練的教學法和適可而止的判斷力。

學識若不充足，難以應付兒童的問題。精練的教學法可控制局面（領導兒童發言而不是讓兒童隨便講話），不浪費時間。適可而止的判斷力可分辨誰是真的在問問題，誰是問來玩的，問來搗亂的。

乙、引導兒童記憶

14. 梅瑟以杖擊石，石塊流出了泉水。鐘，不敲不響，火柴，不擦不會發光發熱。

石塊，鐘，火柴代表要理書上的問答題，沒經過解釋以前是乾枯的，不產生回響，不具什麼意義的；恰當的解釋令其成為光，熱，生命的源流。

15. 因此，意欲廢除要理書內問答題的人大大的錯了。

化學書內的反應程式或法律的條文，讀該科系的學生應該熟背之是不容置疑的事。聖教會的教義有些及為重要，易生偏差和困難的，叫兒童熟背之，以免錯誤，又有何不妥？

會背誦的要理問答條文像是骨架，經年累月之後，最重要的教義還是繫之不墜。

甚之，某些教義兒童眼前用不著，但是在將來是不可缺少的知識，例如有關婚配聖事和傅油聖事的教義，到其時，若不記得，怎能發生作用？

16. 濫用記憶使傳授要理變成純粹的背誦也是錯誤的。

馬岡寨的主教，凱得樂下定義說：叫兒童背誦他們不懂的條文是件罪過。

叫兒童死記些在他們看來沒意義的條文，而令兒童認為

要理書堆滿了難記、難讀、沒啥好東西的問答，的確是件罪過。

17. 以往，教兒童的方式是：一、背誦問答；二、要理老師解釋問答的大意；三、實踐問答所要求的。

這樣做也不錯，但是最自然和正確的方式應是：一、詳細講解問答；二、背誦模擬問答；三、實踐問答的內容。

18. 因此，要理老師，沒有詳細解釋問答之前，不讓兒童背誦問答。

除了解釋之外，要理老師設法把問答技巧地傳給兒童，讓其見而生愛。

要理老師要設法使兒童易於學習。例如：一題問答，可以不同的方式（老師自己讀一次，學生讀一次，大家齊聲朗誦一次）多次提出，兒童已有印象，易於學習，樂於接受。

丙、滿足兒童眼目的需求

19. 兒童的眼目急於觀看色彩和影像；面對銀幕、海報、圖畫，他們會心儀神往。

看一幅圖畫，兒童的立即反應是驚奇：「哇……」；接著是贊同：「這麼漂亮！」；然後提出意見：「聖母的頭髮是金

黃色的……」；「窗戶有陽光！……」等。注意，兒童的注意力先集中於細節（狗的尾巴、馬的頭、士兵的帽子），不像大人先觀大體，再及細節。

20. 只給兒童看掛圖也不夠，應該有將掛圖變成生龍活虎的本領。看掛圖時不能一幌就過，要詳細加以解釋：那是些什麼人物，前情如何，現正在做什麼，說什麼，其內心的情緒如何等等。所講解的一如出自畫中的人物，這樣，在兒童的想像中，畫面就成了活的了。甚至能達到和畫中人物交談的地步。如此利用掛圖或海報，能使兒童注意，引起他們的興趣，誘發高貴的情感。

21. 表達觀念的掛圖，可在要理課開始時掛起來；敘述事蹟的掛圖，可先敘述事蹟然後展示掛圖；若只是人物的畫像（耶穌受苦圖、聖母像、聖人像），則於鼓勵兒童行動時掛出。

22. 黑板也可多方利用給兒童「看」很多東西。例如一個難以記憶的名字引起了兒童的好奇心，則可寫在黑板上，這樣，除了聽覺之外，更經由視覺進入腦海，益增學習之效；畫在黑板上的漫畫、草圖、題目等均有異曲同工之妙。

丁、利用想像「看懂」觀念

23. 「正是冬天，一個小孩子向一段斜坡路走下去，路面上蒙上了一層薄冰；小孩心中害怕，想到：誰知我會栽幾個跟斗才能走到路底？他不想栽跟斗，但是一定免不了要栽一兩個。在這小孩心中，有強烈不想栽跟斗的意願，但是他預見必定會栽倒；他的先知之明並沒減弱他的強烈意願。

類似的心理情況，在去告解時也會發生。某人決心不再犯某類的罪，但是他也不敢肯定絕對不再犯。決心是一回事，將來的預測是另一回事。」

這是一個譬喻，由於兩者的情況相似，要理老師極簡明的解釋了一個很難了解的觀念：預測會犯罪並不意味著願意犯罪。

24. 榜樣，因為是真人真事，令兒童體會到怎樣把所學的付諸實踐。見以下範例。

「阿火伯是農夫，牛欄內他養了四頭乳牛，每天擠的奶都送到某牛奶公司去。他每天都在牛奶內加點水，心想：這樣可多賣點錢。阿火伯做的對呢或者做的不對？勇仁，你認為怎樣？

—阿火伯做的不對。

—你說的對，他犯了過錯。犯了那條誡命？

—第七誡：毋貪他人財物。

—很好，為什麼他犯了第七誡？

—因為他在牛奶裡摻了水！

—很好。損害了別人的財務或佔了他人的便宜，去辦告解，就可算數了嗎？

—不行，他有歸還的責任。

—是的，阿火伯應該歸還。只告知自己在牛奶裡摻了水還不夠，他該賠償別人的損失，退還從牛奶公司多拿的錢」。

25. 最令兒童高興的是聽美麗動人的事蹟，事蹟兼具譬喻和榜樣的優點，除可輔助明瞭觀念之外，更能策動鼓勵兒童向善，維持課室秩序。新舊約的事蹟最適於引用，聖人的事蹟或歷史事蹟，也是很恰當的。有時也可講些故事、譬喻等來加強學習興趣，但事先一定要宣佈要講的不是真人真事，以正視聽。

26. 會生動地敘述事蹟是要理老師必備的才幹，這方面成功的秘訣無他，只要老師能以心比心，適應兒童的口味，連扮帶演，將其中人物活現於兒童眼前就行了。

例如，要理老師向兒童講述聖馬爾丁大斃的事，不能只

說：「一天，有一個窮人像聖馬爾丁討飯，其時，聖馬爾丁沒有別的可以給他，就用佩劍把自己的大氅割了一半給他。」這樣的敘述引不起兒童的共鳴，沒有指明地點，沒有轉述兩者之間的對白，沒有描寫兩位人物的特色，等於是白講了。兒童要幾乎看得見事情的經過才能發出共鳴，所以敘述時，該描寫環境、衣著、對白。試述如下：「大家注意聽，我要講一則動人的真實故事。一個冬天的早上，雪片紛紛，風聲呼呼，很冷很冷。路邊樹根下躺著一個窮人，腳下沒穿鞋子，身上沒有什麼羊毛衣，只披著一層破布，肚子又餓，凍得牙齒格格作響，全身打哆嗦。正在那時，路的那頭來了一位士兵，胯下騎著一匹大馬。他名叫馬爾丁。窮人伸著手哀求說：可憐我這老頭吧，我就要凍死了！馬爾丁回答說：很抱歉，我身上的確沒有什麼可給你的。他遲疑了一下想到：把我的大氅給他一半如何？他遂勒住了馬，對老頭說：抓住我的大氅，我割一半給你。說罷，拔出寶劍，刷一聲，大氅分成了兩半。」

敘述時，語句要簡短，用字具體清晰，應強調的要加以強調。上面所舉的例子，重點在於愛德行為，聖馬爾丁的好心腸，應強調的是其慷慨之舉，不是別的。

假設一位要理老師過份強調描寫那匹馬，士兵的裝束等，這些當然會引起兒童極大的興趣，但是別冒著讓這些細節有喧賓奪主之險，把愛德和慷慨遮過去了。

27. 如果想讓兒童「看懂」正在講解的真理，所敘述的事蹟應與之密切相關，不能是孤立的一段，一點額外的小甜頭，成了別副藥的藥引子。總不該向兒童說：現在乖一點，等會我給你們講個有趣的故事。這等於間接地說要理並不有趣。當然老師也不能過於拘泥，若兒童顯得疲倦，或就要下課，講個故事也是無妨的。

戊、手腳並用

28. 兒童還不會寫字，但已手持粉筆、鉛筆、磚頭瘋狂地在牆壁上、書上、報紙上或任何平面上亂塗亂畫。這表示兒童很愛透過圖畫表達自己，因此也可利用這優點讓他們表達要理書內的思想和其個人的宗教經驗。「要理作業簿」便應運而生。

29. 要理作業簿作用很大：兒童能把要理看作是自己的作品；兒童學得多，記的也多；在家中由於要作圖、要剪貼，借助於家人的地方很多，進而父母兄弟姐妹不得不參加這項

要理活動。「小鴨領老鴨去喝水」是常有的現象，小兒子給大人上要理課亦不足為奇，翻閱和參與小孩子的要理作業無異於自己上課。

30. 但要注意：有傾向的兒童很喜歡畫圖，但是有的沒有這份天賦，就必須找別的代替之，例如：填色，或在圖畫下加註解；作填充句、自編經文、或寫小故事等。兒童畫的好壞，語句是否完整都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兒童能盡量地自我發揮其心中的思想和感情。

31. 不只是要理作業簿令兒童活動，還有其他許多方法能令兒童活動手腳，全身。例如，演短劇、玩以要理為背景的遊戲、參觀聖堂、參觀更衣室、看看摸摸祭衣、聖爵、酒水瓶等；亦可和兒童一齊預備下次用的教具，剪裁紙祭衣、長袍、釘做小祭台等不一而足。

己、團隊工作

32. 畧為注意九到十二歲的兒童活動，即可發覺是以「隊」、「幫」、「派」為單位進行的。運動方面更為顯著，皆以隊、比賽、記錄、勝利、積分為準。一般常人，特別是兒

童，更為熱中。競爭、比賽的氣氛今日格外盛行，因此也聯想到要理課上何不執行「團隊工作」。

33. 例如：全班有十二位兒童，可分成三隊，每隊四人，各選一人為隊長，負責指揮、推動和指正隊友；另訂一套計分辦法：出席一分、會背問答一分、會解釋一分、繳要理作業簿一分等，各隊友的得分總和即為該隊的成績，逐次計算，並以圖表表示。那隊先達到預定的積分即為優勝隊，並加以鼓勵。

34. 注意：這種制度，通常只是適用於九到十二歲的兒童；要理老師得花上大量的時間、熱情。若進行順利，效果很大；兒童會做得多，激勵正當的競爭精神（不為自己，為團隊爭取榮譽），增進友愛精神，要理課顯得生氣蓬勃，養成隊長照顧隊友的習慣，兒童和老師接觸頻繁，增進老師對兒童的認識。

35. 團隊工作成功的要點為：慎選隊長，以意志堅強，令隊友心服的兒童為宜，團隊的數目不應少於三隊，實力相稱；每隊要取一個富有戰鬥意味的名字，每隊各有隊徽；計分方式富於想像(如環遊世界，登上高山等)；除了團體獎外，亦應設有個人獎，獎勵全勤者，品行優良者等。

庚、引導兒童熱心祈禱

36. 假設某一位要理老師能教育自己的學生成為祈禱的孩子，該位老師贏得了最大的成果。實際上，這種例子不常見。許多兒童和教友念「祈禱經文」，但並不在「祈禱」。

要理老師應採取兩種步驟來預防這種現象：一為灌輸正確而廣泛的祈禱觀念，二為引導趨向實際的祈禱生活。

37. 以下列舉幾項原則以求兒童們能漸漸地學習祈禱的正確觀念，抓住祈禱可愛的一面。

- 一、 祈禱即為和天主「交談」。不一定一本正經地想到天堂、靈魂；可以和天主「閒聊」，就像和一位知心朋友談天一樣，可以談到爸爸、媽媽、功課、遊戲；天主並不是遙不可及，祂近在身邊，聽著我們並表示愛聽呢。
- 二、 祈禱容易：經文的長短無關重要，天主不以長短記功，也不需要任何既定的經文，想說什麼就說什麼，說錯了也沒關係。
- 三、 祈禱的地點時間不侷限於聖堂，任何地方都是祈禱的地方；馬路上、學校內、家裡、玩的時候等，只

要略為收斂心神，像耶穌道個安、道個歉，別人不知不覺中，已完成自己的祈禱。

為達到上述目的，以下是幾項可行的辦法。

- 一、 要理老師要以身作則，祈禱時儀態莊重，表情自然，臉露真情。
- 二、 齊聲祈禱時，聲調柔和，停頓有節，且忌拉長聲調，如唱催眠曲。
- 三、 變化經文和誦念的方式以免流於單調、定型、機械化；多方引入新型態，喚起兒童的驚喜，例如：
 - 要理老師獨自祈禱，緩而不慢，低而不沉，聲音充滿熱情地祈禱，兒童則默默跟隨。
 - 一個兒童祈禱，別的兒童虔心跟隨。
 - 全班低聲細語地祈禱，每句後略為停頓，作為反省時間。
 - 以歌唱取代祈禱等。
- 四、 事先準備，並解釋要念的經文，配合當時有利的情況。例如：「你們的同學生病，我們現在為他祈禱…今天是星期六，聖母的日子，我們向這位好媽媽說幾句話……」或者，念天主經時，半途稍作停頓說：

「剛唸過『求你賞給我們今日的食糧』但是大家要有飯吃，各位的家長應能找到工作，身體也要好，所以我們求天主保佑爸爸身體好…」，餘可類推。

五、 多次重複說，天主照顧我們，看著我們，一切都在其權下，如此漸漸地，兒童充滿信德的眼光，把個人的、家庭的、社會上的遭遇，歸於天主的安排而不知所趨附。

六、 特別留心兒童祈禱時的姿態：習慣要求他端莊，雙手合十；改正劃十字聖號時的缺點（畫錯聖號的人多於一般人的想像），強調在家念早晚課時要跪下念。

七、 教導兒童將要理書上的問答改成經文，例如：「我們應該格外注意靈魂，因為只有救了靈魂才能永遠幸福」。略為加以修飾及可變成一段很好的禱詞：

「天主，我相信，我應該格外注意靈魂，因為只有救了靈魂，我才能永遠幸福。」

利用以上所述的和別的方法，兒童祈禱時會深感興趣，容易出於自動，慣於自編禱文，而經由祈禱日益向善。

辛、導向實踐之路

39. 要理課未能引導兒童採取行動，不能算是成功的一課。兒童明瞭一件事情後即想實行以求證實；若深受影響，即會有所行動。另外，要兒童明白，學習要理不是為拿好分數，而是學做好事。要理不只是知識，亦是生活。

40. 因此要特別注重「實行」，這是每節要理課不可少的。要理老師要強調該行為必須實踐，並於下節課時問及是否已實行。如果老師只要求交要理作業簿，背誦問答而忽略問及實行，兒童會認為實行並沒有任何重要！

41. 要兒童實行的事應該適合兒童且目標確定。只說：「要做好」，不夠；或者說：「想法子聽大人的話啊」，也不行。應該規定何時、何地、怎麼樣服從：「今天媽媽叫你們做什麼都不要抱怨，已表示你們願意令耶穌高興。」或者說：「我們現在講好了，今天晚上臨睡前，求天主原諒…」等等類似講法。

42. 然而，要理老師最要掛心的是怎樣誘導兒童實踐信友生活，勤領聖事，和在瞻禮日參與彌撒，辦告解，領聖體。

為達到目的，也該利用課外偶然的機會接觸兒童，路上遇見了，可問及作業情況如何，實行了沒有，是否忘記了祈

禱等。

◎複習題

- 一、歸納法、演繹法、直覺透視法的實質何在？（2-3-5）
- 二、何以活動教學法今日格外盛行？（6-16）
- 三、活動教學法限於做活動作業簿？（7）
- 四、活動教學法浪費時間？（21）
- 五、活動教學法將教學變成了遊戲？（16）
- 六、活動教學法難以實行？（10）
- 七、應該問兒童這麼多問題嗎？（9）
- 八、什麼樣的問題是適當的問題？（11）
- 九、會演講的就會教要理嗎？（9）
- 十、若讓兒童們講，那可天下大亂了？（13）
- 十一、 「令兒童背誦是殘忍的！」（15-16）
- 十二、 教兒童背誦時應注意哪些原則？（17）
- 十三、 掛圖和圖畫為什麼是有效的？（19）
- 十四、 怎樣看圖解釋？（20-21）
- 十五、 「黑板是多餘的！」（22）
- 十六、 譬喻、範例、事蹟各有什麼分別？（23-25）

- 十七、 為什麼會敘述是要理老師最好的條件之一？（18）
- 十八、 怎樣才能敘述得好？（26）
- 十九、 為什麼要理作業簿是有用的？（29）
- 二十、 「我班上的兒童不願畫圖！」（30）
- 二十一、 「團隊工作浪費時間！」（34）
- 二十二、 怎樣組織團隊工作？（35）
- 二十三、 怎樣向兒童介紹祈禱？（37）
- 二十四、 怎樣叫兒童祈禱？（38）
- 二十五、 將幾則要理問答改寫成祈禱。（38）
- 二十六、 「少祈禱」、「短的祈禱」、「很多次祈禱」、「長的祈禱」。其中兩個觀念是對的，兩個是錯的。各是哪兩個？

第五章 要理課

(一) 準備工作

1. 課前準備是必要的。先設計，後建造。每節課等於是棟小建築物：起造之前，一定應該仔細考慮，時間的長久，可分為多少小節，內部如何裝修，預期達到什麼效果。

未經準備的要理課，過程混亂，沉悶乏味，毫無效果可言。課前細心熱誠地準備，段落分明，內容多采多姿，效果必定卓然。

2. 課前兩分鐘的匆忙準備是不夠的。有的要理老師由星期一起已開始預備怎樣教下星期日的要理課，整個星期懷著愉快的等待心情，想著要理課的內容，心身頭腦內泛著一片滿足感。如此，除了觀念會清晰外，上課時更會帶著一股衝勁。

要理老師最低限度該做的是：

- 一、 決定下節課要教的內容，仔細研究，背熟答案。
- 二、 參考教師手冊或其他書籍，兒童不易懂的暫擱置一邊，兒童喜歡的或對他們有益的，記下備用。

- 三、 確定該解釋的字句、採取的方法、補充的例子、要講的譬喻、要用的掛圖、物件等。
- 四、 規定要做的功課，要實行的好行動。
- 五、 預測兒童會提出的問題，保留一兩個例子以備兒童疲倦或不耐煩時提出，以收提神之效。

3. 兒童像猴子，他們喜歡朝三暮四，富於變化，因此每節課老師都應有些新招，引起兒童興趣。不要千遍一律地不改變上課的行式，問一樣的問題。至少不時地特別悉心設計一節漂亮的課程，及每節課準備一個提昇興趣的高潮。

4. 祈禱。要理課的成功常常是天主的恩惠，除了悉心準備外，還需要謙虛地祈主襄助。

(二) 要理課的流程

5. 流程指一系列的連續階段。要理課的階段可試列如下：一、要理老師攜帶課本、手冊、點名簿準時到達課室；二、整隊；三、肅靜地進入課室；四、注意兒童各就各位並從旁指導就位；五、祈禱（有時唱歌）；六、點名；七、以問答方式溫習前節課的內容；八、解釋新的課題；九、新課題摘要；十、檢討實踐；十一、指定作業；十二、結束祈禱；

十三、解散。

6. 幾件要注意的事：一、兒童們不能遽然由嬉戲馬上進入祈禱和上課的情況；要理老師要設法使兒童逐漸進入狀況，先唱一首詩歌或在課室外默靜兩、三分鐘。二、一定要等到全部安靜下來後才能開始祈禱。三、點名簿不只據以點名，亦可記載兒童的成績；點名簿總帶一點嚇阻作用，增加課室的嚴肅氣氛。

7. 要理課結束以後，剩下獨自一人或回家以後，要理老師祈求天主，感謝祂以自己為工具傳授了教義，並懇求天主幫助兒童實行所學習的。值得一試的是，要理老師檢討課室的得失，並求以後的改進；更值得推崇的的是要理老師自備「課室日誌」，內容包括課前的準備和課後的檢討。

(三) 課室內的秩序

甲、 秩序的基本條件

一個國家社會安定，公共秩序良好應有兩個必備的條件：清楚明細的法律（立法權），執行的能力（行政和司法權）。

要理課能保持良好的秩序，如果常規明確果斷，老師又

能以個人威信，不停的關懷、勸導，或者使出下策，畧施懲罰，必可導致兒童遵守該常規。

如果常規未施，或既施之而尚有部分兒童不明白其內容，或者令出不行，那將是一場混亂噪雜，一團糟的局面，與秩序相去千萬里矣。

一、關於「立法權」的幾句話

8. 訂常規時要清楚、明確。兒童不照老師說的去做，常常因為兒童不明白或忘記了老師所說的。想確定兒童明白了所訂的常規而意欲其能記住，老師要兒童重複常規或進一步證實之。（老師說的清楚嗎？你明白我說的嗎？找到那一頁了嗎？指給我看等）

兒童進行活動中不要再修改常規；常規不要多，不要隨時改變，但要時常重複，凡是兒童能力不及的，千萬不能要求他們去做。

堅持自己的反對立場。若環境不變，就絕對不能改變自己的立場。為什麼兒女們不敢違背爸爸？因為孩子們知道，爸爸說一不二的。

訂常規時不能長篇大論；講的越多，越披露自己心中怕兒童違命的心理；話少而深入要比婆婆媽媽更具威力成效。

二、關於「行政權」的幾句話

9. 課室的秩序並不是軍隊式的秩序；不只要兒童做某件事情，而是要兒童樂意做某件事情；不扼殺兒童的自由，而培育兒童的自由，以致兒童自己，甘心情願地做老師要求他們做的事。

10. 要注意，「樂意」和「甘心情願」，並不表示「不需努力」，「沒有代價」。任何教育者沒有不向受教育者要求努力和犧牲的。

要理老師或者可以說：「我想讓兒童不費力氣。」誰這樣說，根本就不懂什麼是教育，什麼是生活。兒童將來長大後，還是要面對痛苦的現實。所以應該早日作準備！另外，沒有犧牲，也不會有什麼偉大的事蹟。要理老師應該說：「我要他們努力，慣於犧牲，玩、笑只是一種方式，不是目的。」

11. 上述的秩序，要維持它，要理老師該有些必備的條件，首先是威信。兒童佩服敬重的是老師的心地善良、學問、能幹。兒童有點像野人，誰比自己能幹，比自己強，才會認他為自己的領袖，否則不會服從那人的領導。

12. 第二個條件是心地善良，但不能近於婦人之仁。兒童應能體會到要理老師很好、很愛他們。但同時老師亦應和

兒童保持一點距離，否則兒童騎上他/她的頭，就談不上什麼威信了。

13. 第三個條件是自信心。兒童應感覺到要理老師是有備而來，從老師的眼神、聲調、舉止，看出老師的自信心。若看出老師心神不定、笨手笨腳、疑惑不決，那一切就完了。

14. 最主要的條件恐怕還是會生動有趣。兒童不守課室秩序，十之八九是老師引不起他們的興趣，或者所用引起興趣的方式不當，或者根本沒準備教材。

15. 我們所說的課室秩序的維持，獎勵和競賽助益不少。最易頒發的獎勵是讚美，若使用得法，會鼓勵兒童發奮學習。至於別種的獎勵，不論大小，不是獎勵本身重要，而是給獎品的方式、頒發時所說的話語、所持的態度也很重要。

分數，使用得宜，對維持秩序亦有其份量；會運用分數達到目的的要理老師，在兒童面前，一定把分數看得重，而且給分數的目的旨在鼓勵，有時還會多加幾分以示體諒。

三、關於「司法權」的幾句話

16. 要理老師要向大自然學習。大自然「不停地」賦予萬物充份的陽光，「多次」颳風下雨，「偶爾」行雷閃電。

要理老師也該「不停地」付出愛心和照顧，「多次」叮囑

和勸導，「偶而」責罵和懲罰。

17. 懲罰需十分小心使用，才能收效。

一、由輕而重。對初次犯錯的兒童可表示不滿意，不表示好感，把眼光轉為嚴厲；進而警告；再則宣佈即將懲罰；最後提出懲罰。真正施以懲罰的，該是那些頑固不改的兒童，雖經多次勸告仍不收成效。懲罰時切忌施以體罰，以剝奪兒童享受某種益處的權利，或取回其心愛的東西最為有效。

二、不是懲罰本身能改正兒童，而是懲罰時老師所表露的不愉快，和欲見其遷善的願望，能改正兒童的行為。

三、沒有確定過失之前，不要施加懲罰；給兒童辯白的機會；若他沒犯過失，老師表示不該錯怪他，同時也表示很高興他沒犯那過失。

四、情緒激動時、生氣時，千萬不要懲罰任何兒童。

五、最好私下改正兒童的缺點；兒童受責備後待其情緒恢復正常，再令其歸隊。

六、兒童若在接受懲罰前已自行改正，就要原諒他。

乙、維持秩序的竅門

18. 妥善地運用眼光。兒童會感覺到老師在看著他們並注意他們的每一行動，因此每班兒童數目不宜太多；若有椅子，其排列方法不宜橫排，排成半圓或馬蹄形最理想。如此，每個兒童都在老師的視線之下，沒有後排學生腳踢前排學生的機會。

19. 設法在進入教室時遵守靜默；指定位子，免得會搗亂的學生坐在一起；每人坐位應予指定，可避免奔跑搶位子的混亂情況。記住，上課開始時，老師在這方面顯得懦弱，其餘的時間就不堪設想了。

20. 不要還沒開始上正課，就先責備不守秩序就位或不安靜的兒童，這樣的責備會令整節課蒙上一層不愉快的氣氛。相對地，要稱讚守秩序的、安靜等著上課的兒童，同時以眼目示意別的兒童就序，待全體就序後再誦念經文。

21. 要求秩序應略施手腕，內方外圓。不要說：「我上課時，絕對應保持秩序！不守秩序的，可有他受的！」。這樣的講法，秩序顯得難以忍受，令兒童大起反感。以下的說法較易於收效：「你們一定聽過鄭豐喜的事蹟。他是怎樣成功的，你們知道嗎？他是日以繼夜，嚴格的要求自己，自我訓

練，終於成功的。我們若想有所成就，也該自我要求，自我訓練，現在大家一起來試試。」

22. 不要堆砌一大堆的禁止口令。這不行，那不行……，兒童會覺得透不過氣來，秩序顯得越來越受不了，相反，應使守秩序變得輕鬆，先介紹事情可愛的一面，把應做的行動改成是一種獎勵。

23. 諒解兒童。兒童總歸是兒童，某些不服從的現象只是天性的好動，並不帶有惡意。不要過於吹毛求疵，給與兒童喘氣的機會。牆角跑出了一隻老鼠，全體嘩然……，該怎麼做？提高嗓子大聲責罵，顯然是過份。溫柔地，盡己所能就行了。

24. 有沒試過騎馬奔跑呢？若有的話，就知道該不時放鬆韁繩讓馬兒稍息，但韁不能離手，否則後果可慮。駕馭一群兒童也是如此：不時輕鬆一下、講個故事、說個笑話等，但不能讓其毫無節制地，一如脫韁之馬笑個不停，否則放之易，收之難。

25. 試看降低聲調講課，特別是兒童開始分心講話的時候，這樣兒童會馬上抬頭豎耳，像是在問：老師要做什麼？

怎麼降低了聲調？老師也像是在回答：沒別的，只是想叫你們注意聽講，老師知道喊叫沒用的。

26. 有時降低聲調也不起作用，兒童是真的累了。這正是講事蹟、掛海報、看圖片的時機。不然，叫兒童起立，作短短的祈禱或低聲唱歌。如此打破昏沉的感覺，可繼續講解。各項活動對維持秩序有其獨特的功用。

27. 兒童不來上課，要查明原因，或做家庭訪問。某個兒童天資遲鈍，可邀請家人或別人多加照顧。若有某兒童的確是無法控制，則可與本堂神父商量採取進一步的輔導行動。

◎複習題

- 一、我教了這麼多年，還有什麼要準備的！（1，25，26）
- 二、「畧為過目，即可上課！」（2）
- 三、怎樣積極備課？（2）
- 四、你認識幾種參考書或雜誌？
- 五、你上課的流程如何？（5）
- 六、「點名簿是多餘的！」（7-8）
- 七、課室日誌和點名簿是一樣的東西？（7）

- 八、要理老師是位小總理，手握三權……試解釋之。(8~17)
- 九、訂常規的藝術何在？(8)
- 十、鐵腕政策最收效嗎？(9)
- 十一、維持秩序的主觀條件如何？(11—14)
- 十二、兒童不守秩序是何原因？(14)
- 十三、秩序就是靜默和坐著不動？(9)
- 十四、不時打個耳光是必要的？(17)
- 十五、維持秩序時，你/妳遭遇到那些困難？(18—26)

教義傳授隨筆

CATHECHETICAL GLEANINGS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 者：若望保祿一世

譯 者：劉開廉

准印者：臺北輔理主教 王愈榮

發行者：慈幼出版社

台北市民生東路六七九號

電話：七七一五二八七

郵政劃撥：一五九六七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

字 號：第零七五二號

承印者：宏大印書館

台北市延平南路二零號

電話：3115689，3141645

定 價：新台幣 30 元正

一九七九年六月初版